

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通过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间接持有本公司 41.62% 股份，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直接持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0% 股份，并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79% 的股份，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通过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直接持有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67.74% 股权，通过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持有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2.26% 股权，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韩雁林不持有现代制药股份，与现代制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韩雁林将持有现代制药超过 5% 的股份，由于本次交易将在 12 个月内完成，故韩雁林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之一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国药三期”）为国药集团参股子公司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现代制药的关联方。

因此，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国药集团、国药三期、韩雁林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与韩雁林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五、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均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标的资产，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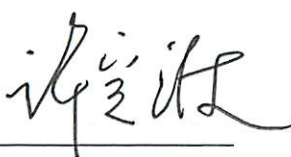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5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6年5月30日